安全评价机构诚信承诺书

为强化行业自律，规范执业行为，维护行业秩序，提高安全评价水平和质量，现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秉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开展安全评价活动。

二、不出具虚假、失实、存在重大疏漏的安全评价报告，并对作出的安全评价结果负责。

三、不超出资质认可业务范围从事法定的安全评价活动，不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

四、严格资格条件管理，配备具备相应资质及专业能力的安全评价从业人员。

五、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保守委托方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六、如实记录过程控制、现场勘验和检测检验等情况，规范内部管理制度和安全评价过程控制体系。

七、按照规定及时在本机构网站上公开完成的法定安全评价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

八、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承诺机构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年3月29日